淮北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旅游民宿专业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提高旅游民宿管理和服务质量，打造具有淮北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，结合我市旅游民宿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旅游民宿定义与奖补对象

本办法所述的旅游民宿，指满足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的定义与要求，利用淮北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、建筑面积不超过800㎡,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淮北市境内取得合法经营资质，并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企业。

二、扶持奖补项目及标准

**（一）投资建设奖励。**在我市投资旅游民宿项目的, 经验收合格，且正常运营的旅游民宿，按其投资额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。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按投资额8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；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，按投资额5%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**（二）民宿运营奖励。**经验收合格，且正常运营的旅游民宿，给予每个客房每年4000元的补助，每个民宿最高不超过10万。

**（三）品牌创建奖励。**鼓励民宿开展等级评定。对按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标准，被评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旅游民宿经营者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四）服务质量奖励。**对首次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、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旅游服务技能赛事金、银、铜奖的旅游民宿从业人员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国家级分别奖励2万元、1万元和5000 元一次性奖励;省级分别给予1万元、5000元和3000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五）线上营销奖励。**旅游民宿入驻“携程”“同程”“去哪儿”等知名第三方平台的民宿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。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的等级民宿，再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。

**（六）配套设施奖励。**支持旅游民宿周边布局建设休闲娱乐场所、民俗体验、特色阅读、农产品购物中心等农文旅项目，完善旅游民宿配套服务，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投资、租赁费用）的农文旅项目，对外营业并经申报认定后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（七）综合利用奖励。**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外租赁、运营农村闲置房发展旅游民宿经济。对通过合作社租赁、运营农村闲置房10户以上的，给予合作社10万元一次性奖励;达到20户以上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享受奖励或补助：（一）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；（二）发生旅游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（三）发生重大旅游投诉。

2.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，属于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的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回奖补资金，并追究旅游民宿奖励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3.本办法由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